

第五屆

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4 日中國地理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

1. 激發高中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。
2. 提供高中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。
3. 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生予以鼓勵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地理學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、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、嘉義大學史地系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、新竹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南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、屏東教育大學社會教育學系、花蓮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東大學社會教育學系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四、參賽對象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學生；以學校為單位，每隊由二至三位高中生與一位該校領隊老師組成，每校至多報名二隊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

決賽於民國 95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

決賽於高雄師範大學舉行（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）

七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
1. 初賽：由主辦單位組成初審委員會，審查各隊書面報告內容是否符合本競賽精神（請詳閱本辦法之第八條和附錄 1）；審查通過的名單將根據本屆競賽日程規劃，於本學會網頁上公布名單，通過的隊伍獲得決賽參賽權。
2. 決賽：包含書面報告評分、海報展示與現場問答、筆試三部分，依據三項成績總和，選拔出進入團體總決賽的十支隊伍；個人賽名次則根據筆試成績決定。
3. 書面報告評分：由評審委員於決賽前根據書面報告內容評分，此項佔團體決賽總分的 40%；書面報告格式請參考附錄 1。
4. 海報展示與現場問答：評審委員針對書面報告和海報內容提問，選手現場應答，此項佔團體決賽總分的 30%；海報展示之規範請參考附錄 2。
5. 筆試：評量地理學基本概念、技能和應用等；題型包括單選題和非選擇題兩類；各隊平均分數佔團體決賽總分的 30%。歷屆試題請參見本活動網頁。

6. 團體總決賽：入圍隊伍依編號序上臺進行公開的口頭發表，並據此決定前三名；各隊請自行判斷是否應事先準備電腦檔案以利發表，主辦單位將提供電腦和單槍投影機。
7. 野外實察競賽：將於 95 年 3 月 19 日（本屆決賽之次日）首度試辦，並配合 2006 年國際地理奧林匹亞選手選拔一起辦理；實察地點在高雄市區和近郊，活動內容和競賽項目將另行公佈於本學會網頁；本屆參賽選手可個別自由報名參加，名額以 30 人為限（報名人數超過則採抽籤方式決定）；有意願參加者應於報名表上載明（附錄 3）。除住宿和往返交通費用外，毋須支付其他費用。

競賽日程表

階段	時間	項目
報名-I	9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	參賽隊伍：e-mail 報名表、劃撥報名費
報名-II	95 年 02 月 20 日 截止	參賽隊伍：掛號郵寄書面報告和電子檔案
初賽	95 年 03 月 06 日	主辦單位：公布書面報告初審結果
決賽	95 年 03 月 18 日	1. 書面報告、海報展示、現場問答(70%) 2. 筆試(30%)
團體總決賽		地理小論文口頭公開發表
野外實察競賽*	95 年 03 月 19 日	本屆參賽選手自由報名參加（個人賽）

* 本屆新增觀摩競賽項目，參見第七條第（四）項說明。

八、書面報告與海報展示之評審標準：

1. 主題的選擇：應具有地理意義和原創性。
2. 資料的蒐集：資料對於解決該研究主題具有高的效度，並應清楚交代資料來源和蒐集方法。
3. 分析與解釋：應詳盡分析資料並據以提出解釋，討論時應符合思考邏輯。
4. 報告的呈現：應符合學術性報告的體例，並恰當的運用圖表展現資料。
5. 海報的展示：應符合清晰、生動、美觀的要求，海報以外的實物不予計分。

九、評審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筆試命題委員會和初賽、決賽評審委員會。

十、獎勵：

1. 團體獎取前三名，頒給獎狀及獎牌；另取優勝、佳作及入選若干名，分別頒給獎狀。
2. 個人獎按筆試成績取前三名及優勝、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分別頒給獎狀。
3. 本屆團體隊伍前三名及個人成績前十名，得與第四屆之優勝者一起參加國家代表隊甄選，爭取成為 2006 年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儲備隊員；該項競賽將於 2006/6/28 ~ 2006/7/3 在澳洲布里斯班舉行，惟代表選手在 2006/7/1 前必須是年滿 16~19 歲之在校高中學生（應屆畢業者可）。下屆國際競賽選手甄選預定於 95 年 3 月 19 日（本屆決賽之次日）舉辦，第五屆競賽獲勝者必須參加甄選，才有機會參加集訓和出國比賽；有意願者，務請於報名表上載明（附錄 3）。

4. 本學會將發文優勝隊伍學校，請學校荐請教育局給指導老師敘獎。
5. 本次競賽主辦單位得視需要設置特別獎，以鼓勵參賽者。

十一、報名須知：

擬參賽隊伍必須依規定時間完成下列 1~3 點後，才取得正式參賽資格。

1. 請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在中國地理學會網站 (<http://www.geogsoc.org.tw/>) 下載報名表(附錄 3 為樣張)，填妥後請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 e-mail 到 geoolym@yahoo.com.tw。
2. 報名費用每隊新臺幣三千元整，務請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郵政劃撥費用至「戶名：中國地理學會，帳號：01110881」。
3. 書面報告的紙本一式五份(含參展表)、書面報告的電子檔(*.doc 與 *.pdf 格式)和著作授權同意書正本一份應於 95 年 2 月 2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寄到本屆承辦單位：高雄市 802 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高雄師大地理系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參賽作品」。
4. 參賽之報名費的收據將於 95 年 1 月中旬前統一掛號寄發；未能繳交書面報告或未通過初選隊伍者，主辦單位將於初賽後兩週內退還半數報名費。
5. 有關本競賽之重要事項除將公布於本學會網頁，另將以 e-mail 通知各隊，故報名表上務請留各隊伍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，以利聯繫。
6. 寄送報名表後，若競賽作品主題仍有修改，務請於書面報告首頁(參展表)上載明；海報展示的主題則必須與書面報告主題相同，不得再修改。
7. 同一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，不得參加本競賽，若同一研究主題有顯著之增修者則不在此限(作者宜於報告中清楚說明)，惟是否有顯著增修，由本競賽評審委員會決定。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，即撤銷其參展資格；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展資格、所得獎勵，追回已發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品外，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作者及指導老師議處。
8. 書面報告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書面報告作者；指導老師以指導其所服務之學校的學生為限，不得代為製作，並未實際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。如違前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不予獎勵外，並將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。
9. 寄送報名表後，若競賽作品主題仍有修改，務請於書面報告首頁(參展表)上載明；海報展示的主題則必須與書面報告主題相同，不得再修改。

十二、第五屆決賽日行程：

日期	階段	時間	活動項目	活動項目	時間
3 月 18 日 星期六	決賽	7:30~08:30	報到 (簽到+領資料袋)	同左	7:30~08:30
			海報展示板布置		
		08:30~09:30	筆試(教室 1-3, 5-6)	休息	08:30~08:40
		09:40~11:00	即席問答海報展示	聽演講、交流	08:40~11:00
	11:00~12:00	各隊海報觀摩	同左	11:00~12:00	
	12:00~13:30	午餐	同左	12:00~13:30	
	團體總決賽	13:30~16:00	前十名隊伍發表	同左	13:30~16:00
		16:00~16:30	參賽隊伍交流	同左	16:00~16:30
		16:30~17:00	休息	同左	16:30~17:00

		17:00~18:00	頒獎典禮	同左	17:00~18:00
		18:00~18:30	取回海報展示作品	同左	18:00~18:30
3月19日 星期日	野外實察競賽	8:00~11:30	野外觀察和記錄		
		11:30~13:00	午餐		
		13:00~14:30	野外考察~筆試		
		14:30~15:00	頒發參賽證書 頒贈實察獎		
	出國選手選拔	15:00~16:30	地理議題測驗 (申論題)		
		16:30	賦歸		

◎ 3月18日

報到當日請攜帶國民身份證，以茲證明。

下午一點整公布進入團體總決賽的十支隊伍；所有得獎名單都將於頒獎典禮時公布。
海報展示區對外開放時間 11:00~17:00，全天派有工作人員值班。

◎ 3月19日

本日競賽參加者必須事先報名（參見報名表，附錄三），競賽項目均屬個人賽。

個別參賽者開放名額 30 人，參加出國選手選拔者名額另計之。

參加出國選手選拔者，也必須參與「地理議題測驗」。

十三、本辦法為暫定草案，俟正式公告，將於本學會網站上立即修改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密切注意本屆競賽網頁。

十四、如有進一步問題，煩請盡可能以電子郵件連絡：geoolym@yahoo.com.tw，謝謝合作。